

申请编号：2018007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教育成果奖申请书 (教育实践类)

成果名称：“实效性”法律硕士实践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

成果完成人：邓海峰 张建伟 葛玲 杨如筠 黄新华

成果完成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教育部

推荐理事：胡洪营(工科工作委员会)

姚强(工程)

朱文一(建筑)

成果起止时间：2014-02-28 到 2018-05-09

申请时间：2018-05-17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
2. 成果曾获奖情况不包含商业性奖励。
3. 成果起止时间指实践检验时间。
4. 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必须用“无”表示。
5. 正文内容应用四号宋体。
6. 本申请书一式一份，A4纸单面打印。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 成果简介

1. 主要解决的研究生教育实践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本成果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法律硕士生实践教育的师资、方法、素材、教学组织形式等无法适应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要攻克的是始终困扰法学教育界的“由法学院通向法院的最后一公里”实践困局。

清华大学（法学院）积极探索以应用复合型人才培养为目标的法律硕士生实践教学改革，以**师资结构优化为突破口，创新性地搭建“学院—实务界”平台**，通过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等司法实务机构合作，将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的优秀司法实务专家请入课堂；将司法实务领域的鲜活案例和成果引进课堂；通过创新教学方法，优化教学组织形式，促进以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实践类课程教学改革，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的重要指示，为法学实践教育探索了一条新路。

2. 解决实践问题的方法

（1）案例式：采用典型案例教学，理例结合，避免空洞的理论灌输。（2）研讨式：以师生结对子的方式，将学生按照诉讼地位分组，在司法实务专家的带领下，实施实景对抗式演练。（3）实例剖析：选取普遍性实践样本，启发学生自主剖析与试错。（4）观摩教学：观看影像资料与现场观摩，仿真现实场景，对学生进行思维及技能的训练。

3. 创新点

（1）**知识架构革新**。打破教师主导的一维模式，通过实务场景的搭建，形成“学院—实务界—学生”三角形知识互动架构，以学有所得的 OBE 评价结构替换单一的试卷评价。（2）**教学方法创新**。通过引入交互研讨、模拟抗辩、庭审观摩等创新性教学模式，优化了知识传递的效率与实效。（3）**教学组织形式求新**。通过搭建“学院—实务界”平台，有效避免了实践教学与司法实务脱节；通过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的衔接，使最新的案例素材、实务经验与司法改革成果惠及教师与学生。（4）**课程体系更新**。实践互动平台将法律文书、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谈判与法律诊所课程有机连接在一起，完成了实践课组向逻辑自洽、内容互渗、挑战度递增的体系化跃升。

4. 推广应用成果及贡献

实践教学改革的创新成果已应用到法学院其它类学生的实践课程体系中，如模拟法庭初级训练课（本科）、证据法等，成效显著。实践教学改革在提高学生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通过司法实务专家言传身教，使学生法律职业伦理素质普遍提升并将法律共同体的责任与担当深植内心，**实现了法学教育在价值塑造上的功能**。实践教学改革的部分成果已经在 2017 年第 5 期《研究生教育研究》上发表，其经验先后向近二十所高校进行了推介（如复旦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大学等），受到兄弟院校的一致好评。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最多5人）

第(1)完成人姓名	邓海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31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	清华大学	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
联系电话	01062795334	现任党政职务	法学院副院长
电子信箱	denghf@tsinghua.edu.cn	邮政编码	10008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法学院		
成果何时何地曾受何种奖励	部分成果曾获201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部分成果曾获2016年清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主要贡献及承诺	“实效性”研究生实践课教学模式改革项目牵头人、项目方案主要设计人，项目动议、立项、启动至实施检验全程负责和参与。同时作为课程负责人和理论环节主讲人之一，全面负责课程组织建设、教学方案的设计与讨论、互动与观摩环节的教案审定、教学成果质量把控、课程成绩考核、教学评估等全过程。 本人承诺所陈述的主要贡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学术规范，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相关材料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评审及公示，上传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2)完成人姓名	张建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1-17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	清华大学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联系电话	01062795230	现任党政职务	无
电子信箱	zhangjw1@tsinghua.edu.cn	邮政编码	10008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法学院		
成果何时何地曾受何种奖励	无		
主要贡献及承诺	研究生实践课教学模式改革项目牵头人之一。担任法学院教学主管副院长期间（2012-2016），主要参与项目动议、立项、启动和实施，是实务界-学院互动平台搭建的主要参与者。作为《模拟法庭训练课》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在课堂教学一线实施该教改实践检验，全面负责课程组织建设、教学方案的设计，教学成果质量把控、课程成绩考核、教学评估等全过程。 本人承诺所陈述的主要贡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学术规范，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相关材料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评审及公示，上传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3)完成人姓名	葛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04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专业技术职称	审判员
联系电话	01062697081	现任党政职务	政治处副主任、干部处处长
电子信箱	geling6688@163.com	邮政编码	10008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2号海淀区人民法院		
成果何时何地曾受何种奖励	部分成果获201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部分成果获2016年清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主要贡献及承诺	参与“实效性”研究生实践课教学模式改革项目方案设计、实施检验；负责组织选拔司法专家师资团队，负责协调司法专家的教学安排；参与案例教学的设计和案例的甄别；负责学校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理论-实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对促进法律文书课程的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是司法实务界对高校教学教育改革的有力支持。 本人承诺所陈述的主要贡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学术规范，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相关材料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评审及公示，上传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第(4)完成人姓名	杨如筠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11-17	最后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	清华大学	专业技术职称	无
联系电话	01062795151	现任党政职务	教务办主任
电子信箱	yangrj@tsinghua. edu. cn	邮政编码	10008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法学院		
成果何时何地曾受何种奖励	部分成果曾获201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主要贡献及承诺	参与“实效性”研究生实践课教学模式改革项目方案设计、实施检验、调整等；负责协助教学方案的落实，是校外协作单位和实务专家的联络人。参与课程建设、课时协调、课堂教学组织、考试和成绩评定环节组织、教学效果评估等；相关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管理、结项等。 本人承诺所陈述的主要贡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学术规范，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相关材料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评审及公示，上传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第(5)完成人姓名	黄新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05	最后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	清华大学	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
联系电话	01062781113	现任党政职务	无
电子信箱	huangxh@tsinghua.edu.cn	邮政编码	10008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法学院		
成果何时何地曾受何种奖励	部分成果曾获201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主要贡献及承诺	“实效性”研究生实践课教学模式改革项目主要参与者，是课程负责教师和主讲人之一。参与负责教学方案的设计与讨论、教案审定、教学课件编制、教学成果质量控制、课程成绩考核、教学评估等与课程教学相关的全过程。 本人承诺所陈述的主要贡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学术规范，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相关材料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评审及公示，上传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最多3个法人单位）

第(1)完成 单位名称	清华大学	主管部门	教育部
联 系 人	杨如筠	联系电话	01062795151
传 真	01062786513	邮政编码	10008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法学院		
电子信箱	yangrj@tsinghua.edu.cn		
主 要 贡 献	清华大学（法学院）是“实效性”研究生实践课教学模式改革项目的主要负责单位和主要完成单位，全过程负责项目设计动议、立项、启动、实施检验。积极探索和优化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积极组织体现先进教学理念、代表先进教学方法的实效性法律文书课程创新实践，并对课程建设与教学所需的各类教学资源优先保障；积极搭建与国内前沿实务部门的学术联系，为以《法律文书课》、《模拟法庭训练课》、《法律诊所课》、《法律谈判》等为实验样本和范例的实效性实践类课程创新提供组织保障。全面负责课程组织建设、教学方案的设计与讨论、互动与观摩环节的教案审定、教学成果质量把控、课程成绩考核、教学评估全过程，实践检验期从2014年2月至目前2018年5月已经4年3个月，取得了较为丰富扎实的教学成果。部分成果曾获2016年获得清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部分成果曾获2017年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第(2)完成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 系 人	葛玲	联系电话	01062697081
传 真	01062697629	邮政编码	10008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2号海淀区人民法院		
电子信箱	geling6688@163.com		
主 要 贡 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是“实效性”研究生实践课教学模式改革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参与项目方案设计、实施检验；负责组织选拔司法专家师资团队，负责协调司法专家的教学安排；参与案例教学的设计和案例的甄别；积极探索“学校-司法界”互动式创新教育模式，积极建立司法实务界与教学单位的双向交流机制，对促进高校法律专业研究生实践类课程的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是司法实务界对高校教学教育改革的有力支持。实践检验期从2014年2月至2018年5月已经过4年3个月，取得了较为丰富扎实的教学成果。部分成果曾获2016年获得清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部分成果曾获2017年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综合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三位理事签字： 年 月 日
初 评 意 见	评审组签字： 年 月 日

复
评
意
见

复评答辩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会长签字：

年 月 日

五、附件目录

5.1 成果报告

5.2 成果证明材料目录

附件1-附件3：理事推荐函三封

附件4-附件5：部分成果获奖证明两则

5.3 其他目录

附件6-附件11：佐证材料1-教学课件、教学方案、考题试卷等

附件12-附件14：佐证材料2-课堂教学图片

附件15：佐证材料3-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行业单位等实习鉴定六例

ACGE